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1)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2) 計算機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
(3) 印刷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有關現有協議的招股章程。

由於現有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24日，(i)粉筆藍天(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雲訂立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ii)粉筆藍天(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iii)藍彩天下與北猿教育(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訂立新印刷服務框架協議，以將現有協議的期限重續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設定各自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子公司，騰訊雲為一家由騰訊根據合約協議控制的公司，而騰訊為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騰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騰訊計算機及騰訊雲各自因其為騰訊的聯繫人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北猿教育由李勇先生(過去12個月之前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擁有69.103%。因此，李勇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北猿教育因其為李勇先生的聯繫人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印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參考(i)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和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ii)新印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訂立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有關現有協議的招股章程。

由於現有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24日，(i)粉筆藍天(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雲訂立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ii)粉筆藍天(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新騰訊計算機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iii)藍彩天下與北猿教育(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訂立新印刷服務框架協議，以將現有協議的期限重續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設定各自的年度上限。

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月24日

訂約方： (i) 粉筆藍天(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及
(ii) 騰訊雲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交易詳情： 騰訊雲須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雲服務相關的其
他技術服務並收取服務費。雲服務及雲服務相關的
其他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與網絡、雲服務
器、雲數據庫、雲安全、監控與管理、域名解析服
務、視頻服務、大數據與人工智能及其他產品與服
務。服務具體範圍、服務費用計算、付款方法及服
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會經相關方獨立協定。

定價政策

根據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前，本集團會評估其業務需求，並將騰訊雲提議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費用與至少一家其他可比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費用進行比較。雙方將通過公平協商並以騰訊之相關官方網站公佈的費率為基礎協定服務費。此外，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服務供應商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質量及穩定性；及(ii)服務費率。僅在條款與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商業條款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與騰訊雲訂立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在確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粉筆藍天與騰訊雲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
- (ii) 由於本集團預期學員數量將增長，其平台的用戶參與度將提高，其產品及服務會持續發展及對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需求會相應增加，因此預估費用金額將隨著其業務的整體增長而增加；及
- (iii) 隨著本集團於2024年8月推出自研AI智能老師，預期雲服務需求將會增加。

重續現有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依賴雲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營運粉筆線上平台。騰訊雲是中國廣泛使用的雲服務供應商，亦是本集團的雲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與騰訊雲的合作已持續多年，其設施及服務能力十分契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為確保雲服務的穩定及長期供應，以及考慮到更換供應商的相關潛在成本及風險，本集團計劃繼續向騰訊雲購買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月24日

訂約方：(i) 粉筆藍天(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及
(ii) 騰訊計算機

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交易詳情：騰訊計算機須透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以便本集團客戶進行線上交易，而本集團將就該等服務向騰訊計算機支付服務佣金。服務具體範圍、服務費用計算、付款方法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會經相關方獨立協定。

定價政策

根據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支付服務協議前，本集團會評估其業務需求，並將騰訊計算機提議的支付服務佣金與至少一家其他可比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佣金進行比較。此外，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所運營支付渠道的效率；(ii)消費者對不同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偏好；及(iii)支付服務佣金費率。僅在條款與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商業條款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支付服務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支付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支付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在確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粉筆藍天與騰訊計算機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客戶通過騰訊計算機提供的線上支付渠道支付的交易金額的潛在增長(歸因於交易量的預期增長及學員選擇該支付渠道作為主要支付方式之一並繼續使用該支付渠道)；及
- (iii) 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估計騰訊計算機會收取的佣金費率。

重續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與騰訊計算機合作，本集團可為其用戶提供穩定可靠的支付方式，從而提升本集團用戶對本集團服務的滿意度。作為互聯網行業(尤其是中國線上支付服務行業)領先的參與者，騰訊計算機提供的支付解決方案廣為本集團用戶所採用。該合作確保與本集團用戶群的支付偏好無縫結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印刷服務框架協議

新印刷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月24日

訂約方：(i) 藍彩天下；及
(ii) 北猿教育(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交易詳情：北猿教育須委任藍彩天下為其自研學習資料提供定製印刷及書籍裝訂服務。服務具體範圍、服務費用計算、付款方法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會經相關方獨立協定。

定價政策

根據新印刷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印刷服務協議前，本集團會審查並確保該等個別印刷服務協議的付款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提供的報價須考慮相關訂單的數量、服務範圍及預期運營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行政成本)，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可比商品及服務提供的一般費率以及可比商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印刷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印刷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新印刷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印刷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在確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藍彩天下與北猿教育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
- (ii) 藍彩天下可比商品及服務的印刷服務過往及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未來該印刷服務市場價格的潛在波動；
- (iii) 北猿教育現有的印刷能力及其預期未來增長；及
- (iv) 未來三年北猿教育對印刷服務的預計需求及增長率。

重續現有印刷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北猿教育對印刷服務的極大需求，本集團可得益於藍彩天下與北猿教育的業務合作，擴大及推廣印刷服務，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亦可減少因客戶招攬產生的不必要管理資源及成本。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放棄表決權的李鑫先生)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新印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i) 本集團將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

- (ii)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iii)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控關連交易，管理層將定期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iv) 本集團將聘請核數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確保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披露規定；及
- (v) 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23年1月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469。本集團是中國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提供商，其業務經營主要通過其中國子公司進行。

粉筆藍天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併關聯實體之一。粉筆藍天主要從事在線教育及培訓服務。

藍彩天下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藍彩天下主要從事圖書印刷服務，持有印刷經營許可證，可在中國經營圖書印刷業務。

李勇先生為過去12個月之前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李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騰訊、騰訊計算機及騰訊雲

騰訊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主要股東。騰訊及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訊、社交網絡、數字內容、遊戲、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

騰訊計算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子公司。騰訊計算機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

騰訊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騰訊根據合約協議通過控制投票權、規管騰訊雲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委任或罷免騰訊雲大多數成員以及於騰訊雲會議上投大多數票的方式控制。騰訊雲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北猿教育

北猿教育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猿教育由李勇先生持股69.103%及由李鑫先生持股9.729%。北猿教育主要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子公司，騰訊雲為一家由騰訊根據合約協議控制的公司，而騰訊為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騰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騰訊計算機及騰訊雲各自因其為騰訊的聯繫人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北猿教育由李勇先生(過去12個月之前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擁有69.103%。因此，李勇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北猿教育因其為李勇先生的聯繫人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印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參考(i)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和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ii)新印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訂立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彼等有關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彼等各自控制的中間實體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約30.03%。

基於上文所述，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各為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李鑫先生已就批准新印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擬議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粉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本公司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讓本公司對合併關聯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粉筆藍天及其子公司(如有)，其財務賬目已經合併入賬及列賬，猶如其因合約安排而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現有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印刷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粉筆藍天與騰訊計算機於2022年12月就雲服務及技術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粉筆藍天與騰訊計算機於2022年12月就提供支付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現有印刷服務框架協議」	指	藍彩天下與北猿教育於2022年12月就提供印刷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粉筆藍天」	指	北京粉筆藍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併關聯實體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其不時的合併關聯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藍彩天下」	指	山東藍彩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與聯交所的GEM相互獨立且並行運作；
「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粉筆藍天與騰訊雲於2025年1月24日就提供雲服務及技術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粉筆藍天與騰訊計算機於2025年1月24日就提供支付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新印刷服務框架協議」	指	藍彩天下與北猿教育於2025年1月24日就提供印刷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主要股東；
「騰訊雲」	指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騰訊根據合約協議控制；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的全資子公司；

「北猿教育」 指 北京猿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龍

香港，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